

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

监 理 合 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时 间：二〇二五年 7 月 10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 宁陕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。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李文静, 身份证号码: 610122197902062526, 注册号:
6100600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(¥184900.00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180 日历天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)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安康市宁陕县。
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 _____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名) _____
或授权代表人: 王先林 (签名)

单位地址: _____

邮 编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 _____
法定代表人: 寇厚林 (签名)
或授权代表人: _____ (签名)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
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705室

邮 编: _____

电 话: 029-86212138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5年 7月 10日